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7.07.07 12:1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11 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施行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1070073142C號 令

法規體系：秘書（總務）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 (一)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前項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夜間部。但不包括下列學制：
 - (一)大專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
 - (二)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 四、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得領受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 (一)國民小學：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 (二)國民中學：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 (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 (四)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前項學生每學期得領受助學金之名額，由本部組成之複審小組定之。
- 五、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名額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彙整後，函送本部複審小組複審。逾期不受理。
前項切結書，指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切結書。
- 六、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三)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五)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 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 (九) 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十)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 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十三) 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並於網站公告。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補助經費撥付予申請助學金學生就讀學校後，逕向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辦理核銷。
- (二) 受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應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彙整本學期全國各申請學校核銷資料，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事宜。
- (三) 本部得派員不定期抽查各校助學金核撥辦理情形。

九、獎懲：

- (一) 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敘獎。
- (二) 各承辦學校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7 年 月 日

| | | | | |
|----------------------|---|---------|--------------|--------|
| 學校全銜 | 學制名稱 | 學制代碼 | 年級 | 科系(組別) |
| 銘傳大學 | 大學 | 9 | | |
| 申請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低收入戶長姓名 | 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學業成績 |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 | 學校承辦人 | 學校連絡電話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勾選) | 邱東福 | (02)28824564 | |
|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一律填60。 | | | | |
| 申明切結書 | | | | |

經確認
 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具領人簽名:

合格
不合格
 (請勾選)

-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
 二、申請條件：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小成績免審核，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低收入戶證明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六、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注意事項

[表二]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學生名冊

| 學校代碼 | | 學校名稱 | | | | | 107學年度第1學期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學制名稱 | 學制 代碼 | 系(科) 組別 | 年 級 | 低收入戶長 姓名 | 聯絡電話 | 低收入戶長 身分證統一號碼 | 學業成績 | 是否具原住 民身分(Y) |
| 01 | | | | | | | | | | | |
| 02 | | | | | | | | | | | |
| 03 | | | | | | | | | | | |
| 04 | | | | | | | | | | | |
| 05 | | | | | | | | | | | |
| 06 | | | | | | | | | | | |
| 07 | | | | | | | | | | | |
| 08 | |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全校學生數： 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各校受理之申請對象以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限，至於名額不限，不足請填寫下一頁。

二、請各校造冊連同申請書按編號順序排列，以利核辦。

三、本表名冊請與貴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名冊順序核對，如申請學生未名冊中，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表三]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領款收據

茲收到 教育部

事由:107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計新台幣(國字大寫): 元整，共計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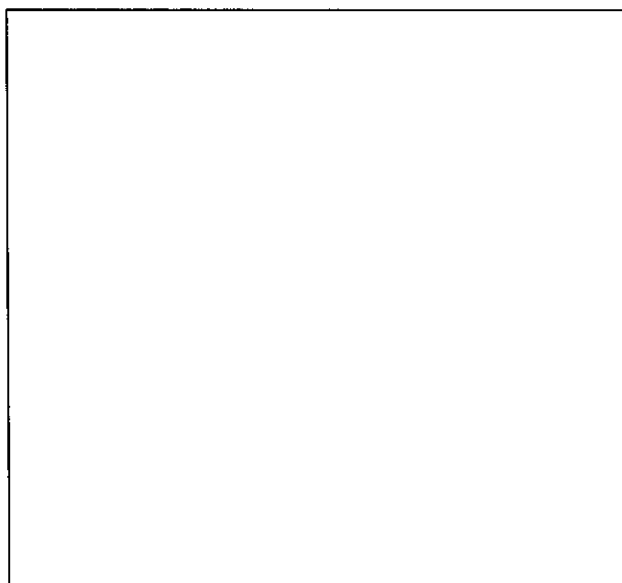
承辦人： 出納： 主辦會計：
校長：

銀行及分行代號(7碼)： 銀行帳號(14碼內)：

銀行名稱： 帳戶名稱：

請確認本帳戶資料要與電腦系統之撥款資料與此相符合。

[校印加蓋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學校應加蓋校印，各主管應加蓋印章，校長印不可用代理。
- 2.學校也可用校內收據開立，取代本收據，繳款人：教育部，事由：107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並註明應匯入之銀行、帳號、戶名
- 3.貴校如需留底，請自行影印存查。
- 4.所有相關審查及核撥資訊請自行到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查詢，網址為 **203.68.32.190**
- 5.各國中小及臺北、高雄、臺中、新北市、桃園五市高中職本領款收據，請依各縣市政府規定。

[表四]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印領清冊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學制 | 科別 | 年級 | 助學金(元) | 簽章 |
|------|----|---------|----|----|----|--------|----|
| 01 | | | | | | | |
| 02 | | | | | | | |
| 03 | | | | | | | |
| 04 | | | | | | | |
| 05 | | | | | | | |
| 06 | | | | | | | |
| 07 | | | | | | | |
| 08 | | | | | | | |
| 0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 20 | | | | | | | |
| 累計合計 | | | | | | | |

注意：1.本頁如填寫不足，請自行加頁，並依序增加編號，最後頁請加計全部總金額，且與[表三]之金額核對。

2.助學金金額，依[附件一]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107年6月11日修正)，各校自行填寫，審查不符名單或經費核撥金額有所調整，由審查學校發文通知申請學校，並於領款收據[表三]及印領清冊[表四]修正。

3.簽章處如為學生自行簽名，請加蓋承辦人員印章於本頁最一列之累計合計空白處。